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王成、曹猛、李军等1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程晔 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 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953,819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为3.02元,因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87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41,517,719股减少至 3,432,563,9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 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 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9日